

证券代码：300930

证券简称：屹通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24

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5月12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：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5年5月12日9:15-15:00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慈岩镇公司湖塘厂区科研综合楼3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汪志荣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总体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7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75,204,8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.204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

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74,547,5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.547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4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657,3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6573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5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4,704,8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.704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4,047,5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.047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4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657,3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6573%。

3、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对会议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1.00《关于〈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75,188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82%；反对1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03%；弃权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同意，审议通过。

议案2.00《关于〈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75,18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95%；反对1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03%；弃权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1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同意，审议通过。

议案3.00《关于〈2024年年度报告〉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75,188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89%；反对1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97%；弃权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同意，审议通过。

议案4.00《关于〈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75,188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82%；反对1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03%；弃权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同意，审议通过。

议案5.00《关于〈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75,188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82%；反对1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03%；弃权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4,688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514%；反对15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252%；弃权1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3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同意，审议通过。

议案6.00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75,169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29%；反对1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97%；弃权2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7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4,669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476%；反对14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146%；弃权20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37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同意，审议通过。

议案7.00《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确定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75,16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31%；反对3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16%；弃权1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5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4,66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903%；反对31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653%；弃权11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

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4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同意，审议通过。

议案8.00《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确定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75,16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31%；反对3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16%；弃权1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5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4,66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903%；反对31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653%；弃权11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4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同意，审议通过。

议案9.00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75,172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69%；反对1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03%；弃权17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2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4,672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113%；反对15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252%；弃权17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63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同意，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李波、李青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12日